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於2015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7室設立香港的營業地點，並已於2025年6月2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朱樂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公司法，且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除本文及下文「— 3.股東於[202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並無變動。

3. 股東於[202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須待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方可生效；
- (b) 待(i)聯交所[編纂]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編纂]、[編纂]獲行使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獲歸屬)[編纂]及[編纂]，且有關[編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前被撤銷、(ii)[編纂]釐定、及(iii)簽立及交付[編纂]、以及(iv)[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及繼續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上述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編纂]的架構、增加或減少[編纂]中初步[編纂]認購的股份數目以及同意[編纂]及最終[編纂]的[編纂]範圍)以及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本公司向[編纂]授出[編纂]，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使；
 - (iii)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編纂]；及
 - (iv) 本公司授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文件及[編纂]，惟[編纂]數目須由董事正式釐定且轉讓該等股份數目與[編纂]有關。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與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有關的相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獲歸屬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我們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的購回。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 我們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第(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重組」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發展」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均未發生變化：

杭州泉鈺泉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4年11月4日，杭州泉鈺泉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杭州泉奕泉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4年11月4日，杭州泉奕泉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杭州嗨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11月22日，杭州嗨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元。

杭州樂棠貿易有限公司

於2024年11月28日，杭州樂棠貿易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杭州樂薈貿易有限公司

於2024年11月29日，杭州樂薈貿易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杭州海嬰樂貿易有限公司

於2024年8月9日，杭州海嬰樂貿易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杭州嗨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1月8日，杭州嗨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元。

杭州派樂享貿易有限公司

於2025年2月28日，杭州派樂享貿易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杭州嗨朵貿易有限公司

於2025年3月3日，杭州嗨朵貿易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杭州嗨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4月18日，杭州嗨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杭州嗨單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7月28日，杭州嗨單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杭州海希堡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5年9月17日，杭州海希堡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杭州湃伴芽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5年9月22日，杭州湃伴芽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杭州嗨貝科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5年9月22日，杭州嗨貝科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杭州栖兮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6年2月26日，杭州栖兮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杭州琺萊厘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6年2月26日，杭州琺萊厘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珠海橫琴粵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於2026年4月28日，珠海橫琴粵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我們的董事確認，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如擬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均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全體股東於[202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隨時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限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提出的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上市公司所作出購回的相關資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本公司可於回購股份的相關時間註銷任何回購股份(屆時該等股份憑證須註銷及銷毀)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受(其中包括)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所規限，而該等情況可能會因情況變化而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我們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當中須列明(其中包括)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於有關回購結算時註銷的回購股份數目)。

所有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的股份將保留其[編纂]地位。本公司會確保庫存股份被適當識別及區分。就任何存放於[編纂]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通過以下方式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包括但不限於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存放於[編纂]的庫存股份向[編纂]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在各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編纂]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所有由本公司(不論通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但未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其[編纂]地位將於回購後自動註銷。本公司須確保該等回購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該等回購結算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回顧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持有的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資金安排和其他情況，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從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經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撥付，及若須就購回時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撥付，或（經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撥付。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比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基於緊隨股份[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於直至下列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的日期。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守則下的任何後果。倘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據悉，除特殊情況外，此項規定豁免通常不會授出。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杭州洋駝網絡、杭州嗨豚及鄒國輝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的終止協議，據此，與杭州嗨豚有關的合約安排已終止；
- (2) 杭州海拍客網絡、杭州洋駝網絡、趙晨先生、吳濤先生、倪歡先生、肖建濤先生、張梅根先生、徐虹女士、楊倩倩女士、楊文傑先生及上述人士的配偶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的終止協議，據此，與杭州洋駝網絡有關的合約安排已終止；
- (3) 本公司、Cross Maze、委託股東及其各自的控股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編纂]投資者就本公司股東權利簽訂了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股東協議；及
- (4)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商標：

(i)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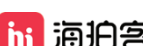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中國	68688959	杭州洋駝網絡	29	2023年9月7日	2033年9月6日
2		中國	68690796	杭州洋駝網絡	30	2023年9月7日	2033年9月6日
3		中國	68689870	杭州洋駝網絡	5	2023年9月7日	2033年9月6日
4		中國	68380997	杭州洋駝網絡	5	2024年5月7日	2034年5月6日
5		中國	67617926	杭州洋駝網絡	5	2023年8月28日	2033年8月27日
6		中國	67623533	杭州洋駝網絡	29	2023年8月28日	2033年8月27日
7		中國	67603881	杭州洋駝網絡	30	2023年8月28日	2033年8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8		中國	63349616	杭州洋駝網絡	32	2022年9月14日	2032年9月13日
9		中國	51075019	杭州洋駝網絡	5	2021年8月14日	2031年8月13日
10		中國	47693871	杭州洋駝網絡	5	2021年5月28日	2031年5月27日
11		中國	38403922	杭州洋駝網絡	35	2020年1月14日	2030年1月13日
12		中國	27768668	杭州洋駝網絡	5	2019年6月21日	2029年6月20日
13		中國	32021735	杭州帛柔貿易有限公司	5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14	普睿貝思	中國	77152748	思壯格(杭州)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5	2024年8月14日	2034年8月13日
15	普睿貝思	中國	77151100	思壯格(杭州)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32	2024年8月14日	2034年8月13日

(ii) 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香港	306884218	杭州洋駝網絡	9, 35	2025年4月28日	2035年4月27日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洋駝海拍客APP鴻蒙 版軟件	杭州洋駝網絡	2024SR1989663	中國	2024年12月5日
2	洋駝跨境微店系統	杭州洋駝網絡	2020SR0487234	中國	2020年5月2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3	洋駝海拍客商城系統軟件	杭州洋駝網絡	2018SR204649	中國	2018年3月26日
4	洋駝海拍客APP Android版軟件	杭州洋駝網絡	2017SR479029	中國	2017年8月30日
5	洋駝海拍客APP ios版軟件	杭州洋駝網絡	2017SR479122	中國	2017年8月30日
6	Hi海拍客	杭州洋駝網絡	國作登字 — 2019-F-00721512	中國	2019年2月2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hipac.cn	杭州洋駝網絡	2015年4月1日	2028年4月1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獲歸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 總數的權益概 約百分比
趙先生 ⁽¹⁾⁽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利息協議一方的權益	99,230,346	[編纂]%
肖建濤先生 ⁽³⁾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2,066	[編纂]%
吳濤先生 ⁽⁴⁾	執行董事兼戰略合作部 總監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599,565	[編纂]%

附註：

- (1) 趙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Cross Maze直接持有本公司52,682,121股股份。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委託股東持有的46,548,2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投票權委託安排」。
- (3) 肖建濤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Dear Hero直接持有本公司4,912,066股股份。
- (4) 吳濤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un Can直接持有本公司5,599,565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我們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吳濤先生	實益權益	杭州洋鎂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

(b) 權益披露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及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獲歸屬)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我們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相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叶峰先生	上海童冠食品銷售有限公司	3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趙先生及肖建濤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吳濤先生、王夢之先生、慎凱先生、馮培華先生及王恂女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39.6百萬元。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作出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或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之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離任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職位而獲我們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

根據現行安排，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00.7百萬元。

4.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授予或將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銷售任何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計及[編纂]下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1.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a) 目的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及挽留身兼重任的最優秀可用人才，向選定僱員、董事、顧問及業務夥伴提供額外激勵，透過允許本公司業務合作夥伴認購本公司股份，將其個人利益與本公司掛鉤，促進本公司業務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價值。

(b) 管理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2015年計劃管理人**」）管理。在遵守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文及（如屬委員會，則）董事會向相關委員會委派的具體職責以及獲得相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2015年計劃管理人有權酌情就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以及管理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採取行動。

(c) 合資格參與者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董事、顧問及業務合作夥伴，彼等須滿足董事會設定的條件及績效目標，並經2015年計劃管理人甄選，方可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d)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相關受限制股份及股份總數應為39,928,957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27%。

(e) 授出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

每份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均須以計劃參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授予協議（「**授予協議**」）為憑，該協議的形式及內容須經2015年計劃管理人批准。證明授予受限制股份及／或購股權的授予協議應包含2015年計劃管理人就該次授予所設定的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受限制股份及／或購股權的數目、行使價／購買價、購股權期限、歸屬時間表、可行使性及績效目標(如有))，以及董事會可能就該次授予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規定或限制。

(f) 受限制股份

(i)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

在遵守授予協議所載條件的前提下，受限制股份通常應分別於授予協議所指定歸屬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分四期等額歸屬。

(ii) 可轉讓性

計劃參與者在受限制股份歸屬前，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任何受限制股份，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抵押、質押或擔保)。

於受限制股份歸屬及發行後，計劃參與者有權出售、轉讓、出讓無限制股份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

(g) 購股權

(i) 購股權的歸屬

在遵守授予協議所載條件的前提下，購股權應分別於授予協議所指定歸屬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分四期等額歸屬。

(ii) 購股權的行使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應於2015年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且載於授予協議的時間及條件下根據計劃規則條款可行使；惟購股權不得就零碎股份而行使，且所有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5年內行使。

購股權應於本公司收到下列各項時視為已獲行使：(i)有權行使購股權人士發出的書面或電子行使通知(須符合授予協議)；(ii)就所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支付的全額款項；及(iii)2015年計劃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所有聲明、彌償保證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協議)。本公司應於購股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獲行使後，及時簽發(或促使簽發)證明已發行股份的股票證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可轉讓性

計劃參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任何購股權或相關權利或權益，亦不得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抵押、質押或擔保）。

(iv) 投票權

計劃參與者所持購股權不附帶投票權。此外，就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投票權應全權委託予董事會指定的董事行使，直至(i)本公司[編纂]；(ii)發生計劃規則所載的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及(iii)董事會終止指定（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h) 修訂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修改、暫停或終止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i)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包括(i)22,227,574股受限制股份，及(ii)17,701,383份購股權。

(i) 受限制股份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i)14,988,000股普通股已授予三名合資格參與者並悉數歸屬及行使，及(ii)7,239,574股受限制股份已授予三名合資格參與者但尚未行使。授予詳情載列如下：

計劃參與者的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 職務	地址	受限制股份 數目	購買價 (每股)	授予日期	歸屬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佔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¹⁾
董事							
肖建濤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 技術官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 區五常街道愛橙街映 月臺公寓15幢1單元 202室	1,250,000	0.0001美元	2025年6月20日	四年	[編纂]%
吳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對外 戰略合作部總監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 區西溪河東6號3單元 702室	339,235	0.0001美元	2025年6月20日	四年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隨[編纂] 完成後佔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¹⁾
計劃參與者的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 職務	地址	受限制股份 數目	購買價 (每股)	授予日期	歸屬期	
高級管理層							
楊倩倩女士	首席財務官兼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江樞 路500弄13號	2,660,000	0.0001美元	2021年3月4日	立即歸屬	[編纂]%
關連人士							
徐虹女士	前任董事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 區耀江文鼎苑12幢 2301室	10,200,000	0.0001美元	2019年11月13日	立即歸屬	[編纂]%
楊文杰先生	不適用 ⁽²⁾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 區春江花月華苑1 幢1單元302室	2,128,000	0.0001美元	2022年7月14日	立即歸屬	[編纂]%
其他參與者							
張梅根先生	不適用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 區墅林苑4幢2單元 101室	5,650,339	0.0001美元	2025年6月20日	四年	[編纂]%
總計			22,227,574				[編纂]%

附註：

- (1)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因行使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歸屬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發行任何股份)[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楊文杰先生是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杭州洋駝貿易的前任董事。

(ii) 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本集團558名僱員或前任僱員及1,175名業務合作夥伴有條件授予可認購17,210,53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4%，且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因行使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歸屬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計劃參與者的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		授出購股權 數目	行使價 (每股)	授予日期	歸屬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佔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職務	地址					百分比 ⁽¹⁾
關連人士							
徐虹女士	前任董事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耀江文鼎苑12幢2301室	1,112,000	0.2美元或 0.0001美元	2019年7月1日及 2025年6月20日	四年或立即 歸屬	[編纂]%
黃亞忠先生	不適用 ⁽²⁾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青春坊31號	2,219,874	0.2美元或 0.0001美元	2019年7月1日、 2020年1月1日、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及 2025年6月20日	四年或立即 歸屬	[編纂]%
總計			3,331,874				[編纂]%

附註：

- (1)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因行使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歸屬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發行任何股份)[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黃亞忠先生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杭州嗨豚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的兩名承授人外，其餘1,731名非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成員的承授人已獲授予可認購13,878,656股新股份的購股權，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因行使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歸屬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其餘1,731名非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成員的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詳情。

所授予購股權下 尚未行使股份的 範圍	承授人 總數	所授予購股權 下尚未行使 股份的總數	行權價(每股)	授予日期	歸屬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佔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¹⁾
1至1,000	1,036	769,094	0.0001美元或 0.2美元	2017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20日	四年	[編纂]%
1,001至5,000	460	1,105,903	0.0001美元或 0.16美元或 0.2美元	2016年2月1日至 2025年6月20日	四年	[編纂]%
5,001至10,000	75	541,368	0.0001美元或 0.16美元或 0.2美元	2016年2月1日至 2025年6月20日	四年	[編纂]%
10,001至50,000	100	2,356,774	0.0001美元或 0.16美元或 0.2美元	2015年9月1日至 2025年6月20日	四年	[編纂]%
50,001至 100,000	30	2,219,667	0.0001美元或 0.16美元或 0.2美元	2015年9月1日至 2025年6月20日	四年或 立即歸屬	[編纂]%
100,001或以上	30	6,885,850	0.0001美元或 0.16美元或 0.2美元	2015年9月1日至 2025年6月20日	四年或 立即歸屬	[編纂]%
總計	1,731	13,878,656				[編纂]%

附註：

- (1)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因行使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歸屬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發行任何股份)[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a) 目的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及挽留身兼重任的最優秀可用人才，向選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給予彼等本公司獲得成功時的專有權益或允許彼等收購本公司股份以增加此權益的機會，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管理

根據信託契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應由董事會設立及授權的委員會（「**2023年計劃管理人**」）管理。在遵守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文、股東協議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2023年計劃管理人有權酌情就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及管理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採取行動。

倘若向單一參與者一次性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尚未行使股份總數1%，或任何參與者已獲授的受限制股份達到或超過本公司尚未行使股份總數1%且擬獲額外授予，則該等授予須經董事會批准（包括投資者委任董事的同意）。

(c) 合資格參與者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彼等須滿足董事會設定的條件，並經2023年計劃管理人甄選，方可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獎勵。

(d) 修訂

董事會可透過書面方式修改、補充、完善、終止及詮釋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e) 授出獎勵

每份獎勵均須以獎勵協議（「**獎勵協議**」）為憑，該協議的形式及內容須經董事會批准。證明授予獎勵（「**授予**」）的獎勵協議應包含董事會就授予所設定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獎勵的數目、歸屬時間表及績效目標（如有）），以及董事會可能就授予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規定或限制。

(f)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總數應為32,200,00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93%。於32,200,000股股份中，向Cross Maze、Fun Can、Glamorous Serenade、Dear Hero、White Bone、Echo Plus及Galaxy Beta分別發行8,387,899股股份、2,196,025股股份、2,428,371股股份、3,030,706股股份、3,511,524股股份、521,889股股份及12,123,586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

在遵守獎勵協議所載條件的前提下，受限制股份通常應分別於獎勵協議所指定歸屬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分四期等額歸屬。受限制股份應自HIPAC Incentive轉讓予計劃參與者，並於歸屬時成為無限制股份。

(h) 可轉讓性

計劃參與者在受限制股份歸屬前，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任何受限制股份，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抵押、質押或擔保）。

於歸屬後及在遵守HIPAC Incentive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協議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計劃參與者有權出售、轉讓、出讓無限制股份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而言）。

3.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為1,000,000美元。

4. 開辦開支

有關我們註冊成立產生的開辦開支約為人民幣62,640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現行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編纂]股份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除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不時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概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編纂]股份的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海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數據合規事宜中國法律顧問
奧傑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上文「— 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及「[編纂]」章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附錄「— 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一節及「[編纂]的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d)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f)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於開曼群島的主要過戶登記處[編纂]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並由該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 (g)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編纂]，而本集團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